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27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楊雨璇

被告 林廷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6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,6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下午1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前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訴外人郭鈺珊所駕駛、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郭鈺珊，下稱系爭小客車）相撞肇事，以致系爭小客車受損。又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642元，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，而郭鈺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過失比例為3成，據此減輕被告3成之賠償金額，伊公司尚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139,049元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9,0

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理賠資料等件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堪信為實在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對郭鈺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（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規定為請求部分，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，無再加審究之必要）。

(三)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共需支出修復費用198,642元，其中零件為144,050元、鈑金為22,700元、烤漆為31,892元，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及結帳工單為

憑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小客車為113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自113年1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3年7月3日，已使用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2,046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44050 \div (5+1) = 24008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；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000000 - 00000) \times 1/5 \times 6/12 = 12004$ ；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000000 - 00000 = 132046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22,700元、烤漆31,892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為186,638元（ $132046 + 22700 + 31892 = 186638$ ）。

(四)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之過苛，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就事故之發生雖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惟郭鈺珊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臨時停車之過失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是被告與郭鈺珊對於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，堪予認定。本院審酌本件事發時，郭鈺珊雖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然被告事發時騎乘機車前行，過程中應可見系爭小客車停放該處，乃其猶

01 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以致撞及系爭小客車，其過失程度顯然較
02 郭鈺珊為重，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，因認以判定被
03 告之過失比例為7成，郭鈺珊之過失比例為3成，較為合理。
04 是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3成之賠償金額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
05 償之金額應減為130,647元【 $186638 \times (1 - 0.3) = 130647$ 】。
06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
08 130,6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6日（見本
09 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
13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
14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
15 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
16 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鄭仔倩